

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小辦理課外社團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（100年6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2285號函）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學童課外藝能學習，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學童課外社團活動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- （二）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外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- （三）辦理學童課外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- （四）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課外社團實施時間，係指學校非正式課程以外之課外時間。以各社團排定之上課日上課，每學期上課以15次為原則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課外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六、師資遴聘：

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-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- （三）社團活動之師資可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七、經費收支：

課外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。

- (一) 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及活動指導費，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，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。

課外社團之活動指導費可參考：

- 1.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加材料費。
 - 2.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，清寒學生得酌予減免。
- (三) 倘經家長同意收費，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四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外活動之時數(次數)，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。
- (五) 課外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
八、申辦步驟：

- (一) 各社團申請開課，請檢附申請表及師資簡介(如附件一)、課程計畫書(如附件二)、指導教師具結書(如附件三)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→學務處彙整製作簡章→招生由學校統一辦理(不可私下招生，經查取消資格)。
- (二) 學務處統一發放簡章→訓育組收報名表→成班上課者由出納組扣款開立正式收據→正式開班上課。
- (三) 課程結束後，學期結束前並無待解決事項則檢據核銷，請領鐘點費及相關費用。

九、社團評鑑：

- (一) 學務處於期末進行乙次教學品質問卷調查，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，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與學習狀況之依據。

(二) 各社團需評估開課性質，訂定招生人數之限制（上限，即師生比率，下限，成班各項費用成本），並依招生人數限制進行招生及授課，嚴禁有超收學生、社團活動秩序紊亂等影響社團活動品質之情事，經舉發、提醒改善而未見改善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退還 1-2 節課程之費用處置，嚴重者得予以停課另洽教師辦理或不予繼續申辦。

十、社團成果：

(一) 教學表件：包含指導教師簽到冊、學生名冊、教學日誌及點名簿應逐次完整填列，並送學務處審核存查。

(二) 成果報告：學期末送交學務處存檔，若有設計社團網頁者尤佳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社團教學經問卷調查顯示成效優良者，始能繼續申辦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2 日